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南車股份有限公司 CSR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66)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南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5年5月18日(星期一)下午1時30分(將於中午12時正開始辦理登記手續)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淀區板井路69號世紀金源大飯店舉行的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財務年度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各項決議案(除非另有所指，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4月1日的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未來三年股東回報規劃》的議案
2. 審議及批准發行債券類融資工具的議案
3. 審議及批准合併後新公司章程(草案)的議案
4. 審議及批准合併後新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草案)的議案
5. 審議及批准合併後新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草案)的議案
6. 審議及批准合併後新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草案)的議案
7.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14年度利潤分配預案的議案

普通決議案

8.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14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9.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14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10.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14年度財務決算的議案
1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及子公司2015年度擔保安排的議案
1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董事、監事2014年度薪酬及福利繳費的議案
13. 審議及批准關於調整公司與中國南車集團公司金融服務關聯交易額度的議案
14. 審議及批准選舉合併後新公司第一屆董事會董事：
 - 14.1 審議及批准選舉崔殿國先生為執行董事；
 - 14.2 審議及批准選舉鄭昌泓先生為執行董事；
 - 14.3 審議及批准選舉劉化龍先生為執行董事；
 - 14.4 審議及批准選舉奚國華先生為執行董事；
 - 14.5 審議及批准選舉傅建國先生為執行董事；
 - 14.6 審議及批准選舉劉智勇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14.7 審議及批准選舉李國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14.8 審議及批准選舉張忠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14.9 審議及批准選舉吳卓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14.10 審議及批准選舉辛定華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14.11 審議及批准選舉陳嘉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5. 審議及批准選舉合併後新公司第一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

15.1 審議及批准選舉萬軍先生為股東代表監事；及

15.2 審議及批准選舉陳方平先生為股東代表監事。

報告事項

本公司獨立董事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向股東報告2014年度履職情況，該等報告將作為聽取報告，無需股東作出決議。

承董事會命
鄭昌泓
董事長

2015年4月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鄭昌泓先生、劉化龍先生及傅建國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智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國安先生、吳卓先生及陳嘉強先生。

附註：

1. 上述決議案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4月1日的股東周年大會通函附錄一。
2. 根據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的規定，在年度股東大會上，每位獨立董事應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大會作出述職報告。該等報告將作為聽取報告提交股東大會，但無需股東作出決議。
3.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規定，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內的議案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有關投票結果將於股東周年大會後上載於本公司的網頁，網址為www.csrgc.com.cn，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頁，網址為www.hkexnews.hk。
4.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股東周年大會並在會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數名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代其投票。該代表毋須是本公司的股東。

5. 委任代表之文據及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者)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檔的副本，最遲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召開時間24小時前填妥及交回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如為A股股東)或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為H股股東)，方為有效。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的地址為中國北京海淀區西四環中路16號，郵政編號：100036。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後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其意願親自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6.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15年4月18日(星期六)至2015年5月18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H股股東如欲出席股東周年大會，須於2015年4月17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檔一併送交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後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在以上日期或之前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在冊的本公司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是次股東周年大會。
7. 如屬聯名股東，若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聯名股東多於一人，則由較優先的聯名股東所作出的表決，不論是親自或由代表作出的，須被接受為代表其餘聯名股東的唯一表決。就此而言，股東的優先次序須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與有關股份相關的聯名股東排名先後而定。
8. 擬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是次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須於2015年4月27日(星期一)或之前將股東周年大會回執以專人遞送、郵遞或傳真方式送達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如為A股股東)或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為H股股東)。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的地址為中國北京海淀區西四環中路16號，郵政編號：100036(電話：(86) 10 5186 2188，傳真：(86) 10 6398 4785)。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後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電話：(852) 2862 8555)。
9. 是次股東周年大會預計需時半天。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是次會議的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是次股東周年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